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深化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组织建设，负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推动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监督，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抓好中共台安支部旧址管理和维护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工作，负责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建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用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抓好农村基层党建，开展“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工作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上级党代表推选和镇本级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非领导职务公务员进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负责加强对新录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培养教育，按期完成考核工作
10	做好村干部的补选任免、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村级组织后备力量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派驻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11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做好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
13	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受理不服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管理党员廉政档案，落实党内谈话制度
14	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党员廉政教育，整治基层“微腐败”，完善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阳光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15	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辖区内热点敏感舆情事件，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6	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推进全民阅读工作，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申报、事迹宣传工作，挖掘储备、学习宣传典型人物，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基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及届中补选工作，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审查和监督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广泛吸纳职工入会，完成工会会员实名制认证，协助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落实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和会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促进辖区企业和谐发展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设青年之家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村镇建设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采取设施农业、家庭养殖等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5	围绕乡镇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吸引民营企业投资兴业，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28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0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帮代办服务和政策服务，促进企业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助推企业发展
31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3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做好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工作，建立健全盘活信息台账，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3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4	培育和發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5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6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做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37	做好辖区内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咨询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负责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组织灵活用工市场建设，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灵活性岗位需求信息
38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推进全民参保动员工作，做好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开户，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40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好城乡环境整治、“大清扫”、爱国卫生月工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做好控烟工作，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1	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统计出生人口数据，完善辽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43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申请的初审、公示、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双岗联系人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就医绿色通道全覆盖）工作制度，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困难特扶群体的关爱帮扶和双岗联系人工作
44	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工作，向村民宣传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招生信息、资助政策，及时收集和反馈村民对学前教育的诉求和建议
45	负责镇和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信息管理、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46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办理、事项证明、信息查询等服务
47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8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进行备案，负责村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5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1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及政策宣传，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做好老年人防诈骗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生存状态认定和政策宣传工作
5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55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定期开展入户慰问、政策宣传，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6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动态管理与服务，开展精神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家庭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57	负责辖区内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58	负责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信息采集与查询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履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有关工作，负责综合执法协调工作，指导村做好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排查和调处社会安全事件，统筹推进乡镇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加强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群防群治组织和机制建设
61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科学划分网格，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做好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及日常管理
6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协调推动“四所一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6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监督工作，对第三方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进行督导监管，负责对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4	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上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厕所革命”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初审，开展权限范围内土地确权与证书的审核、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6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确认一户一宅，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原有宅基地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材料申报，做好对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67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9	开展农村集体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的监督管理工作，减轻农民负担，做好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70	负责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理
71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
72	统计农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涉农数据，摸清重点农业产业和项目情况，并做好情况上报，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和调查
73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4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75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
76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以高产稳产为导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大豆油料生产计划，建立生产台账，进行产量预估，完成粮食大豆油料考核指标，
77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限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79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80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做好农村饮用水设施维修养护和供水信息建档工作，了解村级供水情况
六、生态环保（10项）	
81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82	负责对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进行核实，做好涉及镇、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83	落实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84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清理；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上报并整治，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院落进行小规模畜禽养殖,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督促其整改
85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上报并整治，开展镇、村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环境卫生巡查检查
86	落实林长制，上报林长巡林信息，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及森林保险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对木材合法来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87	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开展人工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工作，建立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负责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森林病虫害巡查与疫木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工作，实施美国白蛾等病虫害集中除治，普及野生动植物科学知识，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及危害防范
89	加强生态公益林巡查，落实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两类图斑的复绿工作
90	落实河长制工作，构建镇、村水管员多级协同巡河体系，推进“一河一策”，依托信息化手段完成好河湖治理任务，核实上级部门发现的违规行为与图斑，并处理应承担的整改任务
七、城乡建设（9项）	
91	做好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2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宣传告知和民调工作，征求改造意见，排查老旧小区可利用闲置资产
93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对非法占地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负责对违法占地和私搭乱建问题进行整改
94	做好农村绿化美化亮化及垃圾收储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5	协调辖区内集中供水工作，协调供水单位做好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排查、整改、答复工作
96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信息报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指导
97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内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99	落实路长制，加强辖区内道路及周边环境的管理，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0	寻找本地特色文化故事，挖掘本地旅游资源，积极发展优秀民俗文化，培育各类文艺骨干，打造创立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
101	负责镇文化站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利用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做好全民体育设施维护，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承接做好各类文体赛事
102	负责发掘和培育本地特色旅游、研学旅游及休闲旅游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3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高风险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104	编制修订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村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值班工作
105	按照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6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警、灾情先期处置和统计上报，承担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受损情况统计，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财产物资的登记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宣传，加强火源管控，组建森林防灭火队伍，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及检修，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并上报
108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加强排水站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十、综合政务（12项）	
109	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广应用“一网协同”“辽政通”等办公系统，实现公文线上全流程管理，动态维护“辽政通”平台通讯录，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
110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11	负责办公用房、政府采购、公文办理、会议活动、信息文稿、印章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12	开展年鉴、大事记与地情文献采编工作，收集史志资料，做好镇志编纂，保障资料完整准确，推动史志工作规范开展
113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到紧急突发重大情况，按程序及时上报并处置
114	负责镇本级及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115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16	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财镇管”制度，负责村干部待遇保障，做好村干部绩效考核，负责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制定档案安全应急预案，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工作，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1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培训、考勤、考核工作，做好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落实
119	做好乡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12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离任正职发放补助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村党组织书记任免、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党委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3.负责对离任正职村干部进行联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3.对离任正职村干部人选任职年限、奖惩情况进行审核，做好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组成审计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乡镇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乡镇工作特点和岗位需求，提出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的录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聘数额； 2.配合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考察、录用和转正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录用工作。	
5	做好选调生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牵头负责选调生日常管理，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后的登记备案管理； 2.完善结对帮带制度，至少每半年对辖区内全部到村任职的选调生开展一次谈心谈话； 3.牵头负责选调生年度考核、到村任职期满专项考核工作。	1.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村； 2.完善结对帮带制度，至少每季度对辖区内全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开展一次谈心谈话； 3.做好选调生年度考核、到村任职期满专项考核工作。
6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制定利用各类户外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计划；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1.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破旧过期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7	做好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 2.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配合上级部门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二、经济发展（7项）				
9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村民参与信用建设，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10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向乡镇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县“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向辖区内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内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材料。
11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和金融稳定工作	县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移交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内企业融资需求摸排调查，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13	做好一体化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1.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拍卖、收益登记及清查登记工作； 2.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罚没资产管理； 3.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1.开展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收益登记及清查登记工作； 2.通过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平台填报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表。
14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县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情况； 2.全面摸排调研可实施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将符合政策的项目纳入项目库，跟踪项目建设和第三方审核，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3.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新建改造等情况，关注实时动态； 2.做好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15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负责县域内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3.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培训工作。	1.配合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2.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积极参加培训会，培育电商经营主体，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本地优质产品销售渠道。
三、民生服务（3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业务指导；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创业带头人的审核、认定及实地检查工作； 4.负责创业补贴的审核、认定及发放工作； 5.做好系统录入和数据库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征集工作； 2.做好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3.建立创业带头人相关工作管理信息台账。
17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6.组织乡镇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做好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统计并上报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4.对村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6.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各类群体参保护面工作。
18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针对调解不成功的劳动争议移交至仲裁机构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2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核对政府代缴人员上缴保费数额； 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县医疗保障局。
21	做好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2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工作，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做好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审核乡镇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3.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协调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及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命名，同时负责乡村地名标志（包括村碑、街路牌、门牌编制）设置工作。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以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6.配合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命名推荐工作，配合开展村碑的设置、街路牌和门牌的安装工作。
23	做好民政服务站日常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在乡镇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 3.协调、指导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24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确认低保、低边、特困救助补贴、取暖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困难群体春节补贴和高龄津贴等符合条件的名单，并通过“一卡通”予以发放； 2.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收集、初审并上报低保、低边、特困救助补贴、取暖补贴、困难群体春节补贴以及高龄津贴等名单； 2.负责“一卡通”使用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25	做好低保、低保边缘户和特困对象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鉴定机构对申请享受低保待遇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2.对新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确认； 3.下发低保证、特困证。	1.安排村申请享受低保待遇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2.对新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做好贫困人口医疗报销工作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负责定期维护更新医保系统内低保、特困人员相关信息并报送县医疗保障局； 2.县医疗保障局每月对县民政局报送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单进行批量缴费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将新批准的低保、特困人员信息录入医保系统； 2.收集特困人员医疗报销材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核。
27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群众申报慈善救助的身份信息认定及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证明工作； 4.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5.做好辖区内慈善募捐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等工作。
28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县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4.检查、督促各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情况； 5.发放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6.组织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做好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工作；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特困人员的申请审核材料进行报送；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5.年审并上报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存情况； 6.做好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点位建设的资源整合、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30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3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不予救助的决定；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负责护送返乡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救助站对受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 3.组织开展对外流人员接收，以及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救助工作。
32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重大节日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市场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非法经营性公墓和散埋乱葬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1.宣传殡葬法律法规、文明祭祀，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基础情况调查工作； 2.开展监督检查公墓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非法经营性墓地和散埋乱葬硬化大墓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 4.受理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材料，做好初步核实并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民政局	对辖区内低保、五保等需核对人员或家庭，开展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核实。	1.做好辖区内低保、五保等需核对人员或家庭的审核及平台信息录入； 2.做好辖区内低保人员及其法定赡养（扶）养人平台信息日常维护、动态管理。
34	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托管病人及托管人员的信息核实、审批和建档工作； 2.协调第三方机构做好托管工作及发放托管服务费。	1.配合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申请工作； 2.收集上报托管病人及托管人基础材料。
35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配合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2.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36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服务，做好档案转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汇总上报，做好待遇资金发放工作。	1.协助退役军人完成安置落户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台账；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定期开展优抚金申报工作，县级审核认定补助金额后按要求录入“一卡通”系统； 4.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工作。
38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人民武装部提供义务兵入伍花名册并核实是否有退兵等情况； 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规定给予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乡镇配套款汇入指定账户，配合完成各项通知工作； 2.按照要求录入“一卡通”系统，配合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39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做好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工作； 5.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6.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40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开展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村民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辖区内稳定与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具体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宣传，开展人员技术培训和指导、质量控制与评估； 2.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组织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接受检查； 2.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科普知识培训。
42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43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方案； 2.负责对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滋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老鼠药等消毒物品； 2.提前告知村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44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及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老年乡村医生资格的审核认定，及时对享受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的人员进行增减，做好相关信息变更备案工作； 2.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	1.核实老年乡村医生生存情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 2.对申请人进行公示，对收到的异议和举报，按规定程序进行查实； 3.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老年乡村医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县残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的资格审核； 2.做好享受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46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联	1.县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定、政策衔接工作； 2.县残联负责对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及时审批； 3.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4.县残联负责做好抽查和监管工作，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状态变化情况。	1.及时将辖区内残疾人资料涉及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情况报送残联； 2.受理两项补贴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材料进行初审，对不再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停发，每月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及时上报停发、新增情况； 3.开展核查工作，按月对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进行核查比对； 4.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主动服务和政策告知，协助残疾人完成补贴申请工作。
47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就业保障工作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管理、发放工作； 2.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组织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3.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督促村定期入户访视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负责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6.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援助服务； 7.负责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救助审查、批准； 8.负责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申请、审核、参保； 9.负责残疾人大病救助相关审批程序，并将符合条	1.做好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录入工作，通知残疾人做好证件的申请和更换； 2.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组织辖区内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3.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督促村定期入户访视残疾人； 4.配合做好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5.做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筛查、统计工作； 6.做好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初始认证，收集上报申请材料，开展入户查看，进行初审，将扶持资金及时录入“一卡通”系统； 7.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救助申请、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件的残疾人大病救助金发放到位； 10.负责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发放工作； 11.负责残疾人扶持增收审核、发放工作； 12.负责特殊儿童康复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13.负责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培训，审核专职委员材料，汇总专职委员名单。	8.填写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申请表、汇总统计表，做好残疾证、低保证等材料的筛查审核，保管好有关资料； 9.开展残疾人大病救助申请、公示； 10.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人员资料信息； 11.提供符合残疾人扶持增收对象人员资料信息； 12.协助复核辖区内特殊儿童康复申请信息； 13.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申请、上报工作。
48	开展流通领域粮食安全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指导乡镇确定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2.组织协调全县粮食供应应急工作。	1.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筛选、更新工作； 2.在应急状态下，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完成应急粮油供应保障工作任务。
49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经办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信息查询； 2.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复审工作。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咨询查询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50	做好学校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排查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巡逻防控，做好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点路段治安管理； 4.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营商	1.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活动； 2.加强日常巡查，对校园周边的治安、交通、食品、消防、建筑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信息收集，对存在的各种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环境治理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校园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在发生事故灾难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和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县司法局	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3.统筹组织、指导律师事务所与村签订服务协议,公示服务信息; 4.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估服务质量; 5.争取财政支持,落实法律顾问补贴经费,确保及时发放。	1.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本地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3.配合指导村与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协议; 4.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履职监督考核工作。
52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县司法局	1.负责从村民中择优选拔热心法治、品行端正人员作为“法律明白人”候选人; 2.负责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提升法治素养与实务技能; 3.负责安排“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 4.负责动态掌握人员状态,规范队伍日常行为; 5.负责组织定期考核,确保队伍质量。	1.指导村推荐候选人,初审法治热情、品行等条件,做好公示上报工作; 2.提供辖区内纠纷案例作为素材,协调场地开展集中学习; 3.按村需求分配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记录服务台账; 4.建立个人档案(培训、服务记录),更新履职情况,反馈人员变动及难点; 5.配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对不合格者补训或重新选拔,优化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评理说事点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四级平台建设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所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 2.指导司法所加强辖区内村民评理说事点队伍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 3.开展群体性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建以专家为核心的调解团队，加强专职调解员培训，指导乡镇建设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村民评理说事点工作机制，推进场所选定、人员聘任、经费保障和工作配合等各项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开展辖区内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3.指导村民评理说事点和村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信访矛盾调解工作。
54	做好“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辖区情况，制定详细的信息采集工作计划与流程； 2.选拔培训专业人员，组建“一标三实”采集工作小组； 3.明确“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的采集规范； 4.通过多渠道告知群众采集意义、方式，争取配合； 5.按区域、分批次推进，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录入； 6.定期检查采集数据，纠错补漏，保障信息质量； 7.建立长效机制，跟踪信息变化，实时更新维护； 8.将采集成果提供给相关部门，助力社会治理与服务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的指导落实工作； 2.做好基础信息采集过程中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3.提供标准地名地址。
55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监督对毒品犯罪的侦查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预防吸食、注射毒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禁毒铲毒宣传工作，协助排查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五、乡村振兴（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东北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等项目的规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指导；负责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负责推进“大棚房”整治工作；</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p>	<p>1.做好黑土地保护及农田水利项目政策宣传、引导、推广、任务分解工作，协助完成验收、质量评价及纠纷调解工作；</p> <p>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移交后做好建后管护工作；</p> <p>3.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管护；</p> <p>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调查辖区内耕地体系分布，做好地块位置的核查工作，确认申报需求；</p> <p>5.协助实施主体发放物资、监测调查、信息采集、上报与反馈等工作；</p> <p>6.做好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p> <p>7.组织撂荒地复耕复种；</p> <p>8.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57	农田灌溉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因地制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具体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乡镇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其落实管护责任；</p> <p>2.县水利局结合区域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水情况，做好取水申请受理和论证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并调整项目所在村取水许可证。</p>	<p>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竣工验收工作；</p> <p>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的实地调查工作； 2.协助县级部门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补充调查和复查工作； 3.协助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相关工作。
5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2.制定并组织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4.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5.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6.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了解农产品种植情况； 3.协助农产品采样抽样； 4.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5.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60	做好农作物、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宣传《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邀请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种子质量鉴别、保存等知识的培训； 3.协助做好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记录和信息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申报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宣传申报政策、条件和流程； 2.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3.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产品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上报； 4.在获得名特优新产品称号后，加强后续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宣传活动； 2.按照认证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县级部门推荐，并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3.做好辖区内已认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认证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62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工作； 4.做好农机驾驶员驾驶证考核及农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工作； 5.做好办理农机号牌登记工作； 6.做好农业机械因转移、抵押、注销等变更登记工作； 7.做好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工作； 8.做好农机禁用及报废车辆清理工作； 9.开展春秋两季农机车辆路检路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农机户和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安全使用农业机械。
63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乡镇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一卡通”校正、补贴机具档案管理、机具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批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和入库工作，督导乡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县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全县项目管理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65	落实动物检疫及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负责强制扑杀数据统计上报、系统录入、资金申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在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组织村级防疫员等人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做好强制扑杀户信息初审和上报工作； 配合发放强制扑杀补助，对补助对象、数量、标准、金额进行公示并采用“一卡通”发放。
66	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预算保障； 负责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负责植物检疫行政许可和执法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信息收集与反馈、日常巡查等工作； 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建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设镇、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指导乡镇组织回收网点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2.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培训和指导，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回收废旧地膜，协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膜使用、回收、处理的宣传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2.合理布设辖区内农膜回收点；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开展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68	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作； 2.负责组织推荐经营主体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头雁、省级高素质农民等相关培训工作； 3.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评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乡村振兴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 2.推荐合适的培育对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协助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收集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4.为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场所（场地）等服务。
69	开展惠农惠企补贴政策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申报工作； 2.负责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养殖户资格的认定； 3.负责制定县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2.摸清底数，组织遴选符合要求的个人或企业进行申报； 3.核实并上报相关数据及材料，实施进度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上一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 负责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变更相关材料，在受理期限内完成变更并换发证书； 负责指导乡镇完成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上一年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调整工作； 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开展上一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 初步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变更相关材料；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上一年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调整工作； 受理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7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危房改造、雨露计划、庭院经济、“1+2”防贫保险、跨省务工补助工作； 依据乡镇上报的受益户名单和政策文件进行资金发放； 负责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的设计、招标、验收、固定资产移交等工作； 负责开展小额信贷工作； 负责开拓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务工就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核实并上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做好申报、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做好项目发起工作，参与项目的设计，做好固定资产接收工作。
72	开展种植业及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防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 指导灾区农业结构调整、旱作农业节水等防灾减灾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工作； 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开展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灾情调查汇总上报、防灾减灾项目验收、发放物化补助等工作； 指导村做好防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配合做好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对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工作； 2.开展已批复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村运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 2.配合调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 3.项目所在村参与项目现场验收，做好移交后的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工作。
74	移民工程补贴发放及水管员管理考核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移民人口数量； 2.建立惠民“一卡通”移民直补批次； 3.审核、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4.根据各移民村需求情况完成移民后期扶持工程规划设计； 5.完成全部工程实施及验收； 6.负责新水管员的录用、工资审核及发放工作，做好水管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传移民人员信息； 2.做好移民工程项目申报； 3.工程规划后，工程所在移民村完成村民代表及移民签字手续； 4.工程完工后，指导移民村配合完成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 5.上报新水管员人选，做好水管员工资系统录入工作。
75	河道管理整治与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河道信息、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 2.负责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 3.负责河道封育区划定及补贴的发放工作； 4.负责河道内工程项目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河道相关基础数据； 2.配合做好河道内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3.做好河道封育区内的日常监管工作； 4.做好封育补贴的系统录入工作。
76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做好农村供水保障指导工作，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指导属地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消毒及水源巡查，负责农村日常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和安全检查监督，指导水费收缴工作，对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 2.参与农村饮水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排查村级供水情况工作，开展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 4.协助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5.协助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工作； 6.按要求上报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水质、水量、运行管理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履行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责任，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运行管护责任人； 8.督促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77	处理涉水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1.负责对涉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工作，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六、自然资源（20项）				
78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平整、管护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的基本情况； 2.受县级政府委托，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办理农村房屋不动产权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登记材料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1.为申请人提供查阅房屋档案服务； 2.提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权属审核表等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做好辖区内居民宅基地新建和翻扩改建受理及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宅基地是否在乡村规划内、是否违法、地类是否合规，在鞍山政务网申请建房规划许可证号；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居民宅基地政策解读及监督管理，做好宅基地备案工作。	1.受理辖区内居民宅基地翻建初审上报工作； 2.做好镇村新建及翻扩改建住宅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3.协助完成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调查工作。
81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3.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违法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82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组织农业、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上级部门的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相关权利人可在公告期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异议。
83	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自然资源局	1.接收并审核林权权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权属证明、身份证明、合同等，确保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 2.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登记条件； 3.所有申请材料符合登记要求后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	1.配合填写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2.配合做好权籍调查工作； 3.配合林权人在各村公示栏进行不动产登记公示； 4.配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 3.开展巡查工作，防范辖区内发生滥捕乱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1.排查捕鸟、猎杀野生动物情况； 2.组织各村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组织各村开展爱鸟周的宣传活动； 4.发现违规捕猎行为及时上报。
85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调解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调解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调解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86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依法依规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收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 2.核实林木权属等相关信息，并上报县林业执法部门。
87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与技术推广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制定林业产业技术规程，开展项目推广、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工作；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本镇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3.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89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乡镇做好现地核实工作； 2.对乡镇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抽样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现地状况并上报；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90	开展公益林的巡查、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上级林草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监测，收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公益林巡查、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91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现地核实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林木种苗苗圃地现状，填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上报； 2.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做好森林采伐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县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林木采伐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采伐迹地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镇森林经营方案； 2.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并上报； 3.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4.对采伐迹地进行监管。
93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编制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数据并上传；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造林绿化政策宣传工作；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并上报；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94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2.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3.宣传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工作；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配合做好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95	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选聘护林员工作进行复核指导；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工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及工资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4.组织实施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做好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配合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97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普及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审核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提出补偿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批。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救护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报告和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保护现场。
七、生态环保（7项）				
9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台安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台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等工作； 4.开展“一住两公”（指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5.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6.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7.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排污口整治；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职责落实辖区内隐患整改工作； 3.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 4.协助提供“一住两公”地块相关信息； 5.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6.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7.协助开展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职责落实辖区风险隐患整改工作； 8.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10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和环境监管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台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3.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和生态环境信访舆情；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和环境事故隐患，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配合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稳控、验收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01	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宣传； 2.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对在镇、村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3.配合开展执法及后续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02	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台安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p>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p> <p>2.县公安局负责对故意损毁、盗窃水源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水源保护及建设项目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p> <p>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建设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并加强管理；</p> <p>6.县水利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河流水域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治；</p> <p>7.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p>	<p>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p> <p>2.对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并实施相关工作；</p> <p>3.引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配合提供需要治理流域的水土流失基本情况； 水土保持项目工程移交后，负责日常运行的维护。
104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报告；为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组织乡镇排查养殖场（户）情况；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和技术；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开展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监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上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根据排查名单配合上级部门现场走访养殖场（户），排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与养殖场（户）沟通协调整改问题； 核实整改情况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6项）				
105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及信息联络，研究解决其中的重大问题，并指导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负责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必要的整治工作； 对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 负责汇总并上报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协调第三方对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配合对鉴定危房进行挂牌警示； 告知使用人采取维修、投亲等方式，避免灾害发生； 开展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上报辽宁省房屋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7.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106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做好复核审批； 2.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3.组织竣工验收； 4.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5.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资格进行审批； 3.协调第三方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和初步验收；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并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6.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对六类贫困人群重点对象房屋动态监测。
107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	1.配合编制和制定镇本级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 2.做好村镇建设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申报与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 负责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负责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109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县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对餐饮企业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领域燃气类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燃气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和改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燃气灶、管、阀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协调村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调村配合有关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聘请专业第三方提供认定技术依据支持; 2.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反城市规划建设行为,核实问题线索,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九、交通运输(2项)				
11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在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筑、违法施工行为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并恢复原状,对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进行强制拆除并处罚; 2.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进行处罚; 3.负责对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以及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工作; 4.负责对客运站、货运站(场)、停车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及维修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工作; 5.负责对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许可工作。	1.在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筑、违法施工现象以及辖区内出现违法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及时上报; 2.做好客运站、货运站(场)、停车场、教练场、机动车维修等场所以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方面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3.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和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备案工作时,出具区域土地规划证明。
112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财政局负责牵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进行项目计划编制和审核,负责落实本级负担的奖补资金;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对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招标,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联合相关部门对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村民民主议事、筹资筹劳管理,指导镇、村规范履行筹资筹劳	1.做好公路建设前的验道工作,协调做好新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谈迁工作,协助县交通运输局解决农村公路施工过程中的纠纷等问题; 2.做好农村公路路面日常保洁、路肩草修剪、垃圾堆占清理、防汛除雪等工作,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后的路肩土修复、道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工作,发现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病害、桥梁损坏、安防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3.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项目申报和审批等。	种植作物，摆摊设点和晾晒等行为及时劝阻，发现违法案件及时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5项）				
113	做好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惠民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开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体育惠民工程； 2.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做好镇体育场所免费开放的保障工作； 2.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4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定期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提高文化、旅游相关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1.积极协同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115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物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文物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 4.组织申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文物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及时搜集、掌握和挖掘其他可申报资源；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117	做好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工作，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法律宣传； 2.对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协助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18	做好应急管理机制和队伍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 2.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乡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范处置自然灾害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组织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好自然灾害信息收集和灾情报送工作,统筹经费和物资保障,牵头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后重建;</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灾后资源核查、生态修复及规划调整工作;</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灾后城乡建筑安全、基础设施抢修、灾后重建规划工作;</p> <p>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p> <p>5.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做好灾后水利设施抢修、排涝工作;</p> <p>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防汛资金、物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灾后技术支持、物资调配、保险和补</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p> <p>8.负责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贴； 7.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预报工作。	
120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p> <p>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对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核实；</p> <p>5.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整改落实。</p>
121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1.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p> <p>2.县公安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p> <p>3.县总工会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4.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需要，由政府批准后加入事故调查组。</p>	<p>1.配合维护好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p> <p>2.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4.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23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本镇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涉及到的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本地火灾信息，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5.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对安全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开展消防器材基本使用培训工作； 7.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提示整改，如拒不整改，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25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防灭火长期规划；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对乡镇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加强防灭火工作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火情通知后，开展火灾扑救；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26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统计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做好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127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 2.县公安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宣传烟花燃放点，告知群众燃放点位； 3.对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主管部门； 4.对发现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主管部门； 5.配合做好春节期间临时烟花零售点的布点工作。
128	开展醇基燃料使用业户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经营（无储存）行为实施许可，对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	1.对辖区内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场所进行摸底排查； 2.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市场监管（6项）				
129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工作，实施精准监管；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30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信息； 2.指导乡镇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签订报送《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3.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4.对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村包保干部督导企业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培训工作。
131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并处理消费者投诉，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乡镇市场经营方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2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准区域内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核准区域内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p> <p>2.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备案的摊贩进行整治清理。</p>	<p>1.划定食品摊位区域，并上报到县市场监管局、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对辖区内申请的食品加工小摊位经营者进行登记备案；</p> <p>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p> <p>4.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p>
133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指导和监督村群体聚餐活动；</p> <p>2.完善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p> <p>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p> <p>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p> <p>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抽查活动，对餐具、食材及留样情况进行抽查；</p> <p>6.对有关违法情况进行处罚。</p>	<p>1.督促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备案；</p> <p>2.收集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做好农村聚餐厨师和从业人员的建档与管理，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4.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134	做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依法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2.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p>	<p>1.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无证无照场所进行排查摸底；</p> <p>2.根据摸底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各项政策宣传工作；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排查、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136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托管机构违规培训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辖区内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 2.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民生服务（2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为军人、退役军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	承接部门：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收集、整理军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方面相关信息； 2.寻找相关法律专家，为军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经常性法律咨询。
四、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建流调工作队伍； 2.每月开展一次流行病学调查； 3.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8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物种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县农业农村局在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3.县自然资源局在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4.在外侵物种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9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农田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包括入侵植物、入侵水产和入侵病虫害； 2.县自然资源局对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包括入侵植物、入侵水产和入侵病虫害； 3.评估外来入侵物种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整治计划； 4.通过生物防治、药物防治、人工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整治，总结整治成果。
10	对农村规模经营户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农村规模经营户申报材料； 2.对农村规模经营户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开展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定期检测工作；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的监管。
五、社会管理（3项）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1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内部数据、部门共享数据、社会反馈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整理； 2.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更新。
14	对违规土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整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联合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执法，当面宣传政策法规； 2.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迁入公墓。
六、社会保障（1项）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七、自然资源（9项）		
1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收到县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部署后，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执行土地征收、转用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组织土地征收、转用所涉及的乡镇、村安置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拨付补偿资金。
1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1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开展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1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2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22	查处林地违法用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2.按职责对违法用地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3	处理镇域内耕地违建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责令整改、告知程序； 2.对耕地违建行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4	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各镇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前的地类进行确认，是否符合备案用地要求； 2.各镇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完成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
八、生态环保（2项）		
2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组织委托第三方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6	清理镇内县级以上公路过往拉粪车外溢粪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内县级以上粪污路段（除乡镇街里公路之外）进行排查，收集相关情况； 2.对粪污路段进行清理（除乡镇街里公路之外）。
九、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疑似危房的房屋由产权人委托第三方鉴定； 2.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产权人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28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由产权人委托第三方鉴定； 2.对鉴定确认危房的农村房屋，指导产权人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疑似危房的自建房屋由产权人委托第三方鉴定； 2.对鉴定确认危房的自建房屋，指导产权人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0	城镇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产权人委托第三方对房屋进行鉴定； 2.根据鉴定结果，指导产权人进行房屋改造。
十、卫生健康（9项）		
3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对群众举报和纪检监察部门等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 2.负责将追回的资金上缴国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2.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3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3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推广通过智能终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辽事通等平台进行线上自助办理； 2.线下采取人工窗口办理。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利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后台数据进行统计； 2.利用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排查疑点信息。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3	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开展核查工作； 2.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申请单位及时整改。
4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 2.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6	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全县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按计划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4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合理规划微型消防站的布局，确定建设数量、位置和规模； 2.指导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维护方法。
4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按计划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十二、市场监管（1项）		
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3项）		
5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相关学校对家长提出的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县教育局对学校上报的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进行审核； 3.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学校，并对符合延缓入学或休学相关政策的进行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教育局成立专项整治巡查队伍，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及校外培训违规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 2.严格处罚各种违规行为。
53	统筹做好民办幼儿园需求量整体规划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全面收集辖区内幼儿数量、分布情况、结构特点； 2.根据收集信息，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民办幼儿园需求量整体规划。